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聚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昆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

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武經文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本件法律關係及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0月9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